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特殊困难群众殡葬救助

办法（暂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新民发〔2012〕179号)文件精神，结合师市实际，特制订特殊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办法。

一、救助方针

殡葬救助是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殡葬救助工作坚持家庭自救为主、政府和社会给予适当救助的工作方针，以切实减轻困难群众负担，推进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，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。

二、救助对象

（一）低保对象中的亡故人员；

（二）特困供养对象中的亡故人员；

对以上救助对象，死亡后在公墓以外地方埋葬的不予救助（《关于对特殊困难群众实施殡葬救助的通知》新民发〔2012〕179号第二条）。

三、救助标准

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亡故后，一次性发给殡葬救助资金600元；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亡故后所产生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，由所在单位按救助政策予以解决。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具体为：遗体接运、遗体冷藏、土葬（火化）、棺材（骨灰盒）、骨灰寄存费（《关于对特殊困难群众实施殡葬救助的通知》新民发〔2012〕179号第三条）。

四、资金管理

殡葬救助资金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由师市民政局先行拨付各团场，各团场每年12月底前向师市民政局统计上报救助对象死亡人数（《关于对特殊困难群众实施殡葬救助的通知》新民发〔2012〕179号第四条）。

 五、救助办法

（一）救助对象亡故后，其家庭成员或承担监护义务的单位、社区、连队向团场社会事务办公室提交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、救助对象的户口本、身份证、救助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证等合法有效证件、公墓单位出具的安葬证明和殡仪服务机构出具的遗体火化证明等。

（二）团场社会事务办公室审核以上证明材料后，一个月内按救助标准发给殡葬救助金。救助完成后，将以上材料复印件形成救助档案保存（《关于对特殊困难群众实施殡葬救助的通知》新民发〔2012〕179号第五条）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建立特殊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制度是师市党委坚持以人为本，进一步改善和保障民生的重要举措。各团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将特殊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制度纳入社会救助体系总体建设规划，列入民生工程考核内容（《关于对特殊困难群众实施殡葬救助的通知》新民发〔2012〕179号第七条）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，规范管理。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建立殡葬救助的申请、审核、审批及发放规程，确保殡葬救助工作程序严格规范，有较强的操作性，又要尽可能避免繁复复杂，符合社会救助工作的特点。确保殡葬救助政策公开、程序规范、结果透明。

（三）明确职责，强化举措。团场社会事务办公室要加强对殡葬救助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确保经费专款专用，防止挪用、侵占和截留。要严格审核救助对象和票据，防止出现假报、多报现象。低保对象违反殡葬法规办理丧事的，尤其是出现乱埋乱葬的，不得享受相关殡葬救助政策。

（四）殡葬服务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，认真做好各项服务和宣传工作，在显著位置张贴殡葬救助的相关政策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处。